

一、前言：

洗腳在我們的文化中是下對上的報答與感恩，但耶穌透過為門徒洗腳，帶來愛的重新解讀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 愛世間屬祂的人

經文一開始指出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，但在生命最後的時刻，祂所掛念的，仍是「世間屬自己的人」。這份「愛到底」不只是愛到生命最後，更是愛到最深、最完全的愛。

在當時文化中，洗腳是極低微的工作，通常由奴僕來完成。然而耶穌卻脫下外衣（脫下身分）、束上手巾（取奴僕的樣式）來服事門徒。祂知道自己從神而來、也要歸回神那裡，卻選擇主動放下身分與權利，彎腰服事人。基督的捨己是在完全確定自己身分的前提下，甘心為愛降卑。

彼得無法理解耶穌為何要洗他的腳，因此極力拒絕。但耶穌指出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洗腳不只是外在服事，仍包含屬靈意義：人若不接受基督的潔淨，就無法真正與神有分。

(二) 愛不願屬祂的人

耶穌明知道猶大即將出賣自己，卻仍然同樣地彎腰服事他。這讓人看見，基督的愛並不是建立在人的可愛、回應或改變之上。世界的愛常期待回報、果效與肯定，但基督的愛卻超越交換邏輯。祂不是因為人值得才愛，而是在人的軟弱與背叛中，仍選擇愛到底，即使有人認為自己並不屬於耶穌，但這不影響祂去愛的行動。基督透過為門徒洗腳告訴我們，愛本身就是意義，愛是我們要學習的終點，學習更像那一位為猶大洗腳的主。

(三) 愛到底的見證

母親的角色常讓人更深體會放下自己的學習：放下身分的證明、為孩子付出、不計代價地照顧、在許多無人看見之處默默承擔。這樣的愛之所以寶貴，不是因為母親完美，而是因為母親的角色與身分，讓生命中學習反映出基督捨己的樣式。

然而並非每一個人都曾從母親身上經歷溫柔與愛，有些人所經歷的反而是壓力、掌控與傷害。因此要提醒，母親可以成為愛的見證，但不是愛的標準，所有人都是罪人，在行事為人上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唯有基督才是完全之愛的源頭。

(四) 定睛基督、彼此洗腳

耶穌不只要門徒感動於祂的愛，更呼召門徒照著祂所做的去做。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」，意味著基督徒被呼召以同樣放下身分、彼此服事的態度活在群體之中。無論是母親、父親、陪伴者、小組長、教師或任何角色，所有身分都只是學習愛人的方式；在所有身分之前，我們首先是與基督有分、被神所愛的兒女。唯有先被基督洗淨與愛過，人才能真正學習活出那份愛到底的生命。

四、金句：

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。（以賽亞書 49:15）

五、默想與分享：

1. 我在什麼情況與經驗下，體會過基督那出人意外的服事與潔淨？
2. 在現今自己所處的關係與身分哩，我的愛是否仍停留在「交換」或「符合期待」的想法中？
3. 禱告尋求一個「學習彼此洗腳」的改變，帶到主面前，求神在生活、服事或關係中更新我們。